

车库墙壁被砸

户主要求修复被打成轻伤

本报11月29日热线消息

(记者 娄雅哲)自家车库墙壁被邻居砸穿,要求修复车库反而被打。这让家住罗湖美澳花园的宋女士感到非常气愤。

吕女士告诉记者,两年前她购买了位于罗庄区罗湖美澳花园春樱园1号楼2单元102室的一套复式别墅,购房合同中写明,她拥有10号车库的使用权。一个月前,家住1号楼2

单元102室的孙女士提出,希望与吕女士交换车库,以便将10号车库墙砸掉,将车库与孙家所在的一楼连成一体。“我当时就不同意,因为购房合同上写的是10号车库,而且车库墙是承重墙,砸掉墙会影响到建筑结构。”吕女士说。

11月5日,吕女士发现孙家未经她允许就将车库墙砸出一个大洞,便马上报警。经过

美澳派出所民警与罗湖物业的调解,孙女士同意将车库墙修好。

“虽然她家答应修墙,却一直没有修。”吕女士称,11月26日下午2点左右她在楼下遇到孙女士,询问什么时候修好车库墙。“她说‘不知道’,并且开始骂我,还出手打了我。”吕女士表示,她随后报警并前往医院就医,伤情

经 法医鉴定为轻微伤。

11月29日上午10点左右,记者在吕女士的车库看到,车库墙上一个一米多宽、近两米高的大洞刚刚被水泥封好。吕女士的丈夫刘先生指着墙说:“这是孙某某在打过人之后,今天才修好的。”

记者致电孙女士询问事情缘由,孙女士表示:“那就是我家的墙,砸掉也没错。”

并驾齐驱

29日下午4时许,在市区红旗路与八一路交会路口,两名男子骑电动车由北向南通过路口,坐在电动车后座的男子竟两手推两辆自行车,与电动车一起并驾齐驱,来往的行人车辆无不侧目躲闪。

记者 廖杰 摄



轿车停楼下晚上被盗

目前,警方已介入调查

本报11月30日热线消息

(记者 郁恒吉)下班回家后便将私家车停放在居住小区楼下,没想到早上起来后竟发现爱车不见了,家住兰山区外贸冷藏厂家属院的李女士很是郁闷。

李女士告诉记者,昨天下午六点左右她下班回家后,便

将车停到了所居住的楼下,没想到早上6点半起来下楼竟发现车子丢了。“我家住六楼,晚上并未听到任何动静,当时在车子的方向盘上还特意加了一把锁,没想到车还是被偷了。”李女士说。

“被盗车辆是我在2008年,通过朋友买的一辆二手车,

当时想着开两年便换新车,只购买了交强险,而没有购买盗抢险。”李女士表示,被盗车辆为白色奥拓车,车牌号为鲁QX5757,车内还有她的驾驶证、行驶证等一系列证件。

据李女士介绍,她自从买车后便一直放在楼下,两年来

一直没出过什么意外,没想到昨天晚上车子就突然“失踪”了。“我们小区为冷藏厂家属院,自从厂子破产后,小区便没有了安保措施。”李女士说,现在小区居民听说她车子丢后,都很担心还能否把车子放在小区。

目前,警方已介入调查。

上门女婿卖了岳父住房

法院判决老人拿回五万元房款及四间瓦房

本报11月29日讯 (通讯员 韩庆林 记者 吴慧)身患残疾的王某与女儿、女婿一起生活。孰料女儿女婿背地里悄悄协议离婚,并分了王某所有财产。

王老汉是残疾人,因膝下无子为生活有所依靠便按农村风俗招被告刘某作上门女婿。

2000年,女儿与刘某结婚,二人便在王某所建的四间瓦房的宅院内共同生活。

2003年,女儿女婿共同出资在镇上购置宅基并建造楼房12间。2006年,二被告因感情不和达成离婚协议并办理了离婚登记。

女儿女婿在离婚协议中约

定,将原居住地的房产及一切财产和镇上的房子均归男方即被告刘某所有。刘某于2008年8月10日将镇上的房产以十五万元的价格卖给他人。王老汉得知后向刘某索要房款被拒绝。

法院审查认为,女儿女婿居住瓦房是原告在二人婚前所建,镇上的房屋为原告及女儿

女婿共同建设,属家庭共有财产,应由原告和女儿女婿共同享有所有权,女儿将共有的财产擅自处分给刘某,该条款内容无效。

近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女婿刘某给付王某应得房款人民币五万元,四间瓦房同时归还老人。



苍山县的王女士来电询问:女儿是2010年3月份出生的,想给女儿在落户的时候更改名字,问怎么改?

临沂市公安局:王女士应先

到当地派出所为孩子办理入户手续,但必须填写孩子出生证明上的名字。入户后,可再更改。但公民户籍姓名只可变更一次,请慎重。

值班记者 徐升

热电接口费

两年收两次

律师:如属不当收费,可向物价部门投诉

本报11月29日热线消息

(记者 张希文)莒南县的李先生去年按照每平方米15元缴纳了热电接口费,没想到今年物业又要求他按照每平方米30元再次缴纳。

家住莒南县城泉苑小区的李先生反映,2009年1月2日,他接到物业关于交纳热电接口费的通知,物业称是地暖热电开口费,要求按每平方米15元交费。他家房子面积101.53平方米,共计缴纳了1522元。当年家里并未开地暖。

前几天,物业人员再次找到李先生,称今年必须再交纳地暖热电接口费,标准为每平方米30元。

去年交纳了地暖热电接口费,今年为何还要交,李先生和不少业主向物业咨询,而物业部门也回答故得模棱两可。

29日下午,记者根据李先生提供的电话与物业一位叫李子涛的人员取得联系,对方称,对此收费他不便详说,但交纳热电接口费理所当然。

山东铭星律师事务所律师焦庆宝表示,凡是开发商规定房价中不含供暖配套等相关费用,一律不得再向购房者收取相关费用。对于业主的疑问,物业有义务给予解答。如属不当收费,业主可向当地物价部门投诉维权。

发货路线突变

误工了该咋办

经协商,车主获赔六百元

本报11月29日热线消息

(记者 郁恒吉)因发货商突然改变路线,车主不愿到新改路线目的地,配货站负责人无奈只得将装上车的货物卸下,车主因路线改变产生的误工费与发货商产生矛盾,后经协调,发货商付给车主600元误工费等相关费用。

车主赵先生告诉记者,经临沂一家配货站联系,他到该配货站配送一车货物发往湖南邵东。28日上午8时许,他便开车从临沂到达了临沂该配货站,准备按照协议约定配送35吨淀粉。

“下午两时许,货物马上就装完了,货主却不知因何要改变路线,将货物改发到湖南祁东,我没有同意。”赵先生说,当时签订了协议,现在突然改变路线,发货商必须给个说法。

随后,记者联系了该配货站负责人相先生,他表示路线突然改变主要是客户的决定,他也很无奈。“因邵东方面的客户没有及时将货款打过来,我们不敢轻易发货,便改变了发货路线,没想到车主不愿意。”相先生说,他也是通过网络联系到该车主,只收取了少额信息费。

相先生表示,当时发生矛盾后,他便告诉车主赵先生可以不要信息费,但是车主执意让发货商付给1000元的误工费等损失费用。后经多方协调,发货商支付给车主600元误工费。